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49號

聲　請　人　郭啓貞

相　對　人　陳榮發

000000000000000000

南寶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田俊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田進二

000000000000000000

邱鴻全

000000000000000000

群福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許修銘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榮發、南寶交通企業有限公司、田進二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拾萬捌仟壹佰壹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邱鴻全、群福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零參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告與被告陳榮發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08號、110年度重訴字第27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訴訟費用負擔附表」所示；嗣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重上字第131、132號民事判決，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本件聲請人)負擔四分之三，餘由陳榮發、南寶交通企業有限公司、田進二連帶負擔八分之一；陳榮發、南寶交通企業有限公司、田進二應連帶負擔十六分之一；邱鴻全、群福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負擔十六分之一，而告確定在案。聲請人為確定相對人陳榮發、南寶交通企業有限公司、田進二、邱鴻全、群福交通有限公司等五人（下稱相對人等五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經查：

㈠、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發函命相對人等五人於收文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惟相對人等五人逾期並未提出或表示意見，是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2項規定，僅就聲請人一造主張之訴訟費用裁判之，合先敘明。

㈡、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等五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附表所示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

項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	裁判費	397,584元	由聲請人預納。
	鑑定費	996,881元	由聲請人預納。
第二審	裁判費	782,148元	由上訴人（即聲請人）預納。
合　　計		2,176,613元	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重上字第131、132號民事判決，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本件聲請人)負擔四分之三，餘由陳榮發、南寶交通企業有限公司、田進二連帶負擔八分之一；陳榮發、南寶交通企業有限公司、田進二應連帶負擔十六分之一；邱鴻全、群福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負擔十六分之一。
綜上，經核： 相對人陳榮發、南寶交通企業有限公司、田進二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08,115元【計算式：2,176,613元x（1/8+1/16）＝408,11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相對人邱鴻全、群福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6,038元（計算式：2,176,613元x1/16＝136,03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